

五改三毋損名校收生

教育改革常被詬病為導致名校收生成績下降，班內能力差異擴大，令教學難以有效進行。我們分析百多所英文中學及 22 所歷史悠久補助中學在教改前（2000 年）後（2001 年）的收生情況，結果顯示普遍想法不一定正確。

教改前，香港小六學生會按其校內成績，經學能試調整後，分為 5 個學能組別（第 1 組能力最高），組內學生依隨機號碼派位。為令學生更全面發展，避免小學生過分操練紙筆考試及減低負面標籤效應，教改的其中一項改革是由 01 年開始，只將學生分為 3 組。

我們取得學生派位分數（即經學能試調整後的校內考試分），將新的 3 組按原始分類，改為舊的 5 組，以便比較。

英中收生無大改變

研究結果顯示，111 所英中在 01 年的平均成績，相對教改前，跌了 0.07 組別（以舊 5 組計算，下同），亦即等於在一向只收 200 個第 1 組學生的學校（通常每級約 200 人），少收 14 名第 1 組學生而改收 14 名第 2 組學生。更仔細分析顯示，79 所學校收取學生的能力較以前更高（最高升幅達 0.6 組別），29 所學校跌少於 0.2 組別，其餘 3 所學校，也只下降 0.2 至 0.4 組別。再者，這有部分是透過自行收生，錄取各有所長的學生所致。

英中歷來並非全收第 1、2 組別學生，約有兩成英中，有一成學生在第 3 組及以下。「五改三」後，108 所學校大致收生不變，有一所收更好的學生，只有兩所學校收第 1、2 組別學生比例下降較多。

我們亦可透過分析各英中收第 4、5 組學生情況，了解老師可能需額外照顧的學生人數。過往有 3 所英中收多於 5 名第 4、5 組別學生（最多每班約 2 人），「五改三」後，再有 3 所英中出現這情況（每班也只是 2 至 3 人）。

更仔細的分析顯示這輕微上升，是學校自行收生及放寬聯繫學校收生要求所致。過往聯繫學校頭 60% 學生可全收，現放寬至 66%。簡單而言，多收第 4、5 組學生與「五改三」無直接關係。

補助中學新生能力依然優良

對 22 所補助中學的分析，結果與英中完全一致。教改後補助學校平均收生只下降 0.04 組別，也就是每 200 名第 1 組學生中，會少收 8 名第 1 組學生而改收 8 名第 2 組學生而矣，每班少於 2 人。

在這 22 所學生中，6 所學校輕微下降少於 0.2 組別，其餘 16 所收生較前更佳（最大升幅為 0.4 組別）。過往有三所學校有多於 10% 第 3 組或以下學生，教改後這情況大致不變。教改前，只有一間學校收多於 5 名第 4、5 組別學生，教改後，並無此類學校。

總結而言，雖然升中派位長遠方案仍可檢討改進，但「五改三」後，收生較佳的英中及補助學校，所收學生能力並無重大改變，卻是事實。其實在重視多元能力發展下，每所學校學生學業差異更大，也可能是良性改變。

應宣揚各有所長共同成長

這就如一所只關注書本成績的學校，並依這標準收生，校內學業成績當然差異不大。但另一所強調並招收音樂、體育、學術、創意各有所長的學校，顯而易見，在上音樂、體育、學術科目等時，學生能力表現差異更大，這可能是良性的教育改革。

歷來研究均指出香港的中學校內學生能力十分一致，但各校之間差異則甚大，可能是世界之冠，但這在教育上完全不值得驕傲。

我們不得不承認，香港學校的每班人數雖較前略有改善，但仍較西方發展國家為高，但環顧頗多亞洲國家我們也不算太差。當然，如何學習大班授課，發展面對能力差異較大時仍能發揮果效的教育法，也是急需的。

外國會盡量令班內各有所長的同學互相學習，令同學獲益。我們要改變的，不單是教學法，也是態度的問題。令一位學業優異的學生，懂得欣賞一名體育健將或音樂天才，令他們互助互愛共同成長，而非你死我活互相殘殺，也是值得宣揚的。